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公告

內部監控跟進檢討

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9月17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已於2018年9月5日提交聯交所。據董事所確認，所有發現及建議獲得董事及管理層同意。董事及管理層亦確認，彼等會全面實施嘉林資本的建議以加強及提升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通過全面實施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所載列的嘉林資本建議，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內部監控及應對重大缺失。此外，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內的建議，董事及管理層將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二

嘉林資本根據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進行跟進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二已提交聯交所。

誠如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二所述，報告目標是檢討本公司有否實施嘉林資本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內提出的建議。

基於嘉林資本的檢討結果，嘉林資本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嘉林資本的全部建議，並提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

與本公司就嘉林資本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所提出建議的實施進度有關的發現詳情載列如下：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內的建議

- 本公司(特別是負責審閱及完善內部監控制度/手冊的部門)須至少每年審閱現有內控手冊的有效性及(如有需要)更新相關制度。董事會審閱後應更新內部監控手冊的版本標注。

- 所有交易/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交易均應經財務部門評估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4(9)定義)及(如適用)經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事先審查其涉及的上市規則含義後執行,步驟如下:

如果有關擬進行交易合約通過OA系統遞交,相關員工則從第(iii)步開始執行,否則,審批流程從第(i)步開始。嘉林資本建議的報告流程載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附錄四。

- (i) 就貨幣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出售資產/公司、提供/接受服務)及墊款而言或每年累計貨幣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如訂立租賃協議)的任何擬進行交易,發起交易的員工應每次填寫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附錄V(i)所載建議交易表格(「初步交易表格」)。然後該表格應交予相關部門主管。

實施進度

- 審計監察法務部或董事會另行指派的任何部門將負責內部監控制度/手冊檢討。

本公司將繼續全面遵守建議。

- 本公司根據建議修訂內部監控手冊。本公司亦改進OA系統。

嘉林資本隨機選出三份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並非關連人士的交易對手於2018年9月5日(即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日期)至2018年11月30日期間訂立的合同。根據系統記錄所顯示有關合同的審批程序,嘉林資本發現本公司已遵循建議程序。

審計監察法務部將在工作小組監督下,按季檢查報告流程/審批程序的有效性。

本公司將繼續全面遵守建議。

- (ii) 審閱初步交易表格後，部門主管應將初步交易表格交予財務部門採取進一步行動（即：評估潛在交易規模）。如果該表格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員工發起的，附屬公司部門主管應向其總經理報告。然後，總經理應將初步交易表格提交給財務部門，以便他／她採取進一步行動（即：評估潛在交易規模）。
- (iii) 財務部門在收到初步交易表格後或收到OA系統通知後，其應評估擬提議的交易規模。如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等於或大於4%，財務部門將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及將初步交易表格及百分比率結果轉交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 (iv) 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財務部門通知後或收到OA系統通知後，在公司秘書協助下應填寫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附錄V(ii)所載交易評估表格（「**交易評估表格**」），並評估須予公布／關連交易的影響。
- (v) 為及時完成交易評估表格的填寫，建議負責員工至少每兩週基於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及市值規模而更新規模測試計算。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內的建議

實施進度

- (vi) 交易評估表應填寫並(i)在收到相關初步交易表格一天內交給董事長／副董事長；及(ii)由公司存檔至少三年。
 - (vii) 如根據已填寫的交易評估表格，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非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人員應將該表格提交董事會討論。
 - (viii) 在專業人士的協助下，公司秘書及／或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應填寫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附錄五(iii)所載交易流程表格(「**交易流程表**」)，並與董事會討論。
 - (ix) 董事會應在經過適當考慮後指示公司秘書及／或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就潛在交易採取交易流程表格所載的適當行動。
- 除了關聯人士名單的季度更新外，當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命新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時，也應更新名單。名單應向本集團所有員工傳閱。關聯人士的數據庫也應根據前面更新頻率更新。
 -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13日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1月22日委任兩名新執行董事。管理層在公司秘書和專業人士協助下更新關聯人士名單。經管理層確認，數據庫也獲更新。
 - 由於關聯人士名單／數據庫非常重要，建議公司在準備／更新名單／數據庫或評估新增客戶／供應商身份時諮詢其專業人士和公司秘書。
 - 在更新關聯人士名單時，本公司尋求公司秘書和專業人士的建議。
本公司將繼續全面遵守建議。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內的建議

- 上述關聯人士名單所示的所有與關聯人士的交易(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事先審核後,並按上文「1.須予公布交易」分段所述步驟進行。有關嘉林資本建議報告流程的詳情載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附錄六。
-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和累計金額)應由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和/或附屬公司總經理報告,並由財務部門每月審核。如果交易金額在年內任何時間點達到年度上限的60%,本公司相關部門和/或附屬公司總經理應就未來各項單筆交易通知財務部門,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匯報流程圖應反映與已識別關聯人士的擬簽定協議(無論金額大小)的步驟。

實施進度

- 本公司根據建議修訂內部監控手冊。本公司亦改進OA系統。

自2018年9月5日(即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日期)至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一名已識別的關聯人士訂立一份合同,並擬與另一名已識別的關聯人士訂立一份合同。嘉林資本獲得上述兩份合同。根據系統記錄所顯示有關合同的審批程序,嘉林資本發現本公司已遵循建議程序。

審計監察法務部將在工作小組監督下,按季檢查報告流程/批准程序的有效性。

本公司將繼續全面遵守建議。

- 嘉林資本收到顯示本公司於(i)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i)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及(iii)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所進行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的清單。根據清單,交易金額未達到年度上限的60%。據管理層確認,上述清單乃由財務部門編製及審閱。

本公司將繼續全面遵守建議。

- 經修訂內部監控手冊所載匯報流程反映與已識別的關聯人士訂立擬簽定協議(無論金額大小)的步驟。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內的建議

- 建議董事及管理層參加更多上市規則培訓(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以加強他們對上市規則的理解。
-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將負責報告並將初步交易表格提交至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所有總經理每年亦應參加至少五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
- 建議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取得董事、管理層及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關於收到已更新的指引及內控手冊的書面確認。

實施進度

- 本公司通知其法律顧問(本公司建議的培訓服務供應商),董事及管理層將參加更多上市規則培訓課程,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的課程。

據管理層確認,全體董事及管理層將於2019年參加上述課程。

本公司將繼續全面遵守建議。

- 本公司通知其法律顧問(本公司建議的培訓服務供應商),董事及管理層將參加更多上市規則培訓課程,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的課程。

據董理層確認,全體總經理將按嘉林資本所建議的最低課程時數,於2019年參加上述課程。

本公司將繼續全面遵守建議。

- 管理層正在取得董事、管理層及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關於收到已更新的指引及內控手冊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將繼續全面遵守建議。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內的建議

- 加強處理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人力資源分配。

成立上市規則監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組員應至少包括：董事長、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員工、審計監察法務部員工、財務部門員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該工作小組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該工作小組高級員工應每年參加不少於10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專業培訓，其他工作小組成員應每年參加不少於5小時的前述專業培訓。

董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必須確保有關交易的內控手冊被嚴格遵守。如任何員工未能遵守內控手冊，應對其採取警告／處分。

- 建議本公司準備一份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4的複核表，以檢查是否有任何守則條文未得到遵守，並作出適當的披露。

實施進度

-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5日成立上市規則檢查小組。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工作小組成員乃基於嘉林資本建議以及目前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

本公司通知其法律顧問(本公司建議的培訓服務供應商)，董事及管理層將參加更多上市規則培訓課程，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的課程。

據董理層確認，工作小組的成員將按嘉林資本所建議的最低課程時數，於2019年參加上述課程。

本公司將繼續全面遵守建議。

- 管理層準備一份有關企業管治的複核表，並將檢查是否有任何守則條文未得到遵守，並就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作出適當的披露。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內的建議

- 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應負責檢視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並通過OA系統／電郵方式將上市規則的更新資料提交予所有董事、管理層。
- 建議本公司準備一份有關至少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16的複核表，以檢查是否有任何條文未得到遵守，並作出適當的披露。

實施進度

- 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將會負責檢視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並通過OA系統／電郵方式將上市規則的更新資料提交予所有董事、管理層。

根據聯交所頒布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最新公布的上市規則修訂／更新乃日期為2018年8月的第一百二十二次修訂。

本公司將繼續全面遵守建議。

- 管理層準備有關中期／年度業績公告及中期／年度報告財務披露規定的複核表，並將檢查有關報告／業績公告的內容是否得到遵守。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林

中國•成都，2018年1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
胡江兵先生
王米成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
肖孝州先生
馮鋼先生